

# 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
## 恢复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1月29日

###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	
基金简称	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	
基金主代码	006445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基金合同》《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日	2024年1月29日
	恢复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的原因说明	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A	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C
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	006445（人民币）、006447（美元现钞）、006446（美元现汇）	006448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	是	是
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金额	人民币：5万元 美元现钞：7000美元 美元现汇：7000美元	人民币5万元

#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1月29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业务，具体如下：

自2024年1月29日起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A（人民币）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C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A（美元现汇）或华夏海外聚享混合发起式（QDII）A（美元现钞）的合计申请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7000美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了解、获取相关信息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